



「屠龍隊長」：小隊擬引入真槍做軍訓

黃振強供稱「721」後辭職剛身投入 後期「精英化」隊員減至10人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其中7名被告不認罪受審，案件昨日續在高等法院審訊，由控方第二名證人、「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首日作供。他供稱「屠龍小隊」於2019年8月25日正式成立，由Telegram「荃灣示威群組」演變而來，此前他亦在Telegram一個公開群組認識另一關鍵被告吳智鴻，對方透露擬引入真槍實彈、軍事訓練，其後相約「屠龍小隊」加入計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在2019年「民陣」遊行前後拘捕多名「屠龍小隊」成員。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繳獲超過200發子彈及環型快速入彈器。網上圖片

報稱高級文憑畢業的黃振強作供指，他於2019年6月12日在朋友邀請下開始參與修例風波示威活動，當天他有進行設置路障等。而在整個修例風波中，他均在Telegram群組以「healer」作用戶名。至7月22日，他因前一天發生「721事件」，想全程投入示威，遂辭去地盤搭棚工作。其後在7月份一次尖沙咀示威活動中，他認識衝在前的「勇武者」，即同案被告「阿謙」嚴文謙，兩人「一見如故」，約定以後一同參與示威。嚴文謙其後邀請黃振強及「阿kan」林銘皓加入Telegram「荃灣示威群組」，該私人群組共有30多人。

同年8月初，群組成員參與所謂的「港九七區三罷行動」到荃灣示威，有年輕示威者疑被荃灣的黑社會成員襲擊，群組成員因而感到「好嚟」，直至8月25日「荃葵葵大遊行」，荃灣示威群組成員再次到場與警方對峙及襲擊警方，各人被驅散後「重整人馬」，並決定「殺入二坡坊」破壞黑社會「睇場」的店舖。

黃振強形容當時情況「一發不可收拾」、「唔關事都『裝修』埋」。「二坡坊事件」於示威者一方有所回響，「我地覺得莫名興奮」、「被勝利沖昏頭腦」、「覺得復仇成功」，眾人遂認為要有個名字，便將「荃灣示威群組」改名為「屠龍小隊」，小隊有荃灣示威群組活躍成員，包括「阿kan」林銘皓、「阿謙」嚴文謙、「tt」、「阿積」、「阿塵」張俊富、「小熊」張銘裕、「檸檬」李家田。

隊名寓意擊敗警方速龍小隊

黃振強指「屠龍小隊」名字寓意「連警方速龍小隊都可以屠」，即可「擊敗」連龍小隊和其他警方人員。由於他年紀較大，又曾拿取5萬元積蓄補貼開支，故被推舉成隊長。其後他與隊員決定「精英化」，「勸退」經常遲到或缺席者、較瘦弱者和女性後，小隊由30多人縮減至10位成員，「呢個先係真正屠龍小隊」。

「屠龍小隊」其後另有使用「滅龍」等Tg群組名稱，黃指群組名稱為即興改的，沒有特別意思，成員則有「呂大布」嚴文謙、「Ho./」張俊富、「reinforce Jr.」李家田及張銘裕。

吳智鴻謀送「屠龍小隊」赴台受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對於案中另一關鍵被告吳智鴻，黃振強稱吳的Telegram用戶名為「流浮山刀手」，而他把對方手機內置名字改為「鴻仔」。黃表示，他是在「屠龍小隊」成立前的7月認識吳。由於「721事件」後，吳在Telegram公開群組討論事件時提到「點盪元朗白衣人報仇」，他覺得吳「好有point(觀點)」，兩人其後私訊，吳有意約見面，兩人「確認大家係可信唔係鬼」後，便約見詳談示威活動。

黃振強憶述，約在同年7月底、8月初，吳約他到旺角Red MIR見面，吳另有5名男子同行，當中包括「阿恨」彭軍壕和「大舊」

（音譯），吳指「大舊」是他們團隊的金主，是2014年「佔中」的「中堅分子」。吳當時稱「嚟緊有計劃」，「有機會引入真槍實彈」和安排軍事訓練，黃當時心想「聽住先囉」。

黃振強指，吳其後亦有「有界過錢support我做前線活動」，但對方沒有應黃邀請參加示威，「各有各玩」，直至「屠龍小隊」於8月25日正式成立，吳才增加約見次數。至8月底，吳邀請他到科大出席所謂的「勇武抗爭派會議」，對方在會上再提出「要主動出擊」，指會引入軍火、合作射擊警察，又提出送「屠龍小隊」到台灣軍訓，聲稱費用全

免，由退伍軍人訓練。當時另一被告張銘裕指有意前往，黃其後亦有到台灣接受訓練。

在會上另有一人名為「老虎仔」，為小隊每次行動提供大量汽油，每次行動至少使用逾百支汽油彈。至同年10月，吳私訊黃，指槍械計劃因某些原因需暫停，另外正找人「整炸藥」。一個月後，吳智鴻就指「軍火」陸續到手，並相約「屠龍小隊」一同出席。

黃振強又確認收到三條由吳智鴻傳來的影片，「鴻仔隊伍同我呢邊隊伍去試槍嘅影片」，黃表示原本由李家田和自己參與試槍，但因前一天自己在中大暴動中受傷未康復，故讓張銘裕代替自己。

開「育龍」群組眾籌 靠文宣袋1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黃振強供稱作為「勇武」前線，他有從Telegram和網上討論區「搵金主、家長籌集資金」維持生計。自8月25日成立「屠龍小隊」後，即有自稱中學女教師於Telegram上介紹金主。黃指「大多係專業人士，有律師、議員、記者」，對方會以見面給予現金或由銀行過數方式資助他及其隊伍。

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他於同年11月成立一個名為「育龍」的Tg群組，「我覺得可以仿效政治團體」，以「育龍」群組籌錢、靠文宣推廣，故曾向成員提過「我打完即刻多10

萬」，他指「應該係我草擬文宣」，其後即刻增加了10萬元「捐款」。

為做宣傳，他其後「收集屠龍出去『抗爭』嘅影片，叫檸(李家田)去宣傳我地做過嘅嘢」，他指李家田修讀電影系，故交由他負責。黃稱片段亦可於日後接受網媒「立場新聞」訪問和在「育龍」群組中作文宣用途，他曾交予被告劉佩凝發布至相關平台，亦有交給「立場新聞」記者使用。

由於當時亦有示威者指「屠龍小隊係鬼、呢錢、扮勇武」，故亦有打算藉片段澄清「屠龍小隊」是「真勇武」、「堅做嘢」的

前線示威者，於是尋找「向警方扔汽油彈……同警方埋身肉搏……縱火焚燒中資店舖」的片段製作影片。控方其後在庭上播放該「文宣」影片，黃確認並指只得此段影片公開發放，並上傳至YouTube。

黃稱籌錢後，隊員需要日常開支時由他轉賬。另在資金籌集制度下，黃稱只容許他以「屠龍小隊」名義去向金主、家長籌錢，其他隊員僅可用個人名義。他解釋因為「屠龍小隊名氣比較大」，他曾代表小隊接受「立場新聞」和《蘋果日報》訪問，故「以屠龍小隊籌集效果會好好多」。

強制舉報虐兒擬加強免責辯解和豁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香港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日審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表示，政府會提出3項修訂，包括新增附表列明「嚴重傷害」，以釐清刑責責任；提出檢控時須考慮意圖；以及加強免責辯解和豁免。他強調，條例草案旨在通過強制指定專業人員（如社工、醫護等）舉報嚴重個案，為兒童編織一個保護網，警告其他潛在施虐者。條例草案提出針對違法的專業人員最高判處3個月監禁，何啟明表示，有關罰則是過去兩年各方努力達至的成果，已平衡不同持份者意見。

何啟明昨日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早前委員及持份者就如何完善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意見，政府已因應意見作出修訂。有意見指，原草案條文及例子不能清楚界定「嚴重傷害」，單靠行政性質的《強制舉報者指南》並不足夠，故政府會在條例草案新增附表，列明什麼傷害會構成「嚴重傷害」。

他進一步解釋，「嚴重傷害即是指會導致兒童的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脅的傷害，或精神健康或發展受到危害，而不僅僅是短暫的瘀傷、痛楚、不開心等。」政府亦建議新增的附表可透過附屬法例修訂，保留靈活性以反映社會對「嚴重傷害」的最新看法。

政府亦建議提出檢控時，考慮專業人員的意圖，刪除有關專業人員實際上有沒有產生懷疑的無關重要條文，清楚列明政府提出檢控時，需要證明指定的專業人員確實產生懷疑；另外會新增

一個免責辯護條款，容許指定專業人員以合理辯解為理由不作出舉報。

何啟明相信作出修訂後，專業人員只會在情節惡劣的個案中，才有可能面對監禁刑責，即在指明專業人員確實懷疑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仍不作舉報，而又未能符合任何豁免情況及提出任何合理辯解，才會被檢控。

根據條例草案，規定社工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院長、醫護和輔助醫療人員、教師和寄宿學校舍監等25類專業人員須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建議最高罰則為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

議員倡罰則「兩級制」 嚴重才判監

有議員質疑監禁罰則太重。新民黨立法會議員黎棟國指，監禁刑罰會直接導致專業人員因為避免留案底和影響執業資格而濫報，為政府資源帶來巨大的壓力，令實際有需要個案未能及時處理，做法違反政府構建完善保護網的初心。黎棟國建議引入「兩級制」罰則，以罰款處理較輕微個案，嚴重個案則判監或罰款。

不過，「實政圓桌」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認為，最高監禁3個月罰則過輕，未來若發生嚴重虐兒事件，阻嚇力不足。



◆「童樂居」員工涉虐待嬰幼兒事件，至今共34名職員被起訴。資料圖片

勞福局：憂別除監禁降法例效力

何啟明表示，理解專業人員對3個月監禁罰則仍有疑慮，保護兒童組織則認為若要確保強制舉報機制的效力，法例必須具阻嚇力，現時建議罰則是過去兩年各方努力達至的成果。

他指出，現時保護兒童機制散落不同法例，但「痛點」正是保護網的觸手不夠多，故進行是次立法。

至於性侵害兒童不願舉報的情況，他表示，相關個案應屬非自願性交，故草案訂明醫護人員可因應情況稍後作出舉報，認為就此免去舉報責任則屬不理想，社會福利署必須知道情況。

為子女申青少年中心會員 參加活動免獨留家

特稿

東涌逸東邨前日發生懷疑虐兒案，一名婦人與夫爭執後獨留3名年幼子女在家，婦人涉虐兒被捕。對此，樂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黃萬成對香港文匯報表示，家長不時因工作或其他臨時原因，不能親自照顧子女，因而建議家長應預先為子女申請青少年服務中心會員，以便萬一需要臨時或短暫兒童暫託服務，可安排他們到中心參與各項興趣班或活動，其間不須浪費大量時間處理手續或預約。至於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住戶，現時亦可接受社區服務機構提供的暫託服務，好讓家長安心處理事件。

黃萬成續指，部分社區中心星期日暫停服務，家長亦須留意開放時間，因此建議政府將開放時間較長的社區客廳亦加入兒童暫託服務，「除了八號風球等惡劣天氣外，其每日營運時為早上11時至下午10時。」不過，該服務主要面向劏房等低收入家庭，他建議政府考慮再次規劃有關服務範圍。

另外，黃萬成認為「遠親不如近鄰」，特別是遇上臨時急事，或臨時要下街買菜等短暫離家，將子女交由鄰居暫時照顧是最好的辦法。惟現今大部分市民「隔籬姓咩唔知」，就算鄰里之間互相認識，都會因為擔心照顧小朋友責任重大而拒絕，令家長無法尋人幫忙。

他相信所有父母都非常疼愛子女，無論發生任何事情，均須考慮小朋友狀況，如因突發狀況無法照顧子女，亦須安排其他人暫時看顧，防止悲劇發生，否則一旦出事，除須負上法律責任外，亦追悔莫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